

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对《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监事会认为:

1、列入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人员均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未参与本激励计划。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说明。

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5月11日

